

##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7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7月23日以邮件、电话方式通知了各位监事及相关与会人员。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志会先生主持，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名监事同意，0 名监事反对，0 名监事弃权。与会监事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能确保公司 2021 年限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因此，监事会同意实施该考核办法。

**表决结果：3 名监事同意，0 名监事反对，0 名监事弃权。与会监事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 **三、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3 名监事同意，0 名监事反对，0 名监事弃权。与会监事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置换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不

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3 名监事同意，0 名监事反对，0 名监事弃权。与会监事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五、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表决结果：3 名监事同意，0 名监事反对，0 名监事弃权。与会监事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特此公告。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7月28日